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調裁字第108號

聲 請 人 金大峰

代 理 人 林契名律師

相 對 人 萬季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聲請人金大峰與相對人萬季如間之婚姻關係存在。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84年11月5日結婚，嗣於113年5月23日兩願離婚，並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惟兩造離婚協議書上之證人李虹、龔慧玲並未親自見聞原告是否有離婚意願，兩造所為之兩願離婚為無效，爰依法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婚姻關係存在，並聲請法院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規定逕為裁定等語。

二、相對人則以：對於聲請人之主張不予爭執，相對人同意兩造的協議離婚無效，因為離婚協議書上之證人李虹、龔慧玲係被告當時上網臨時找來約在板橋夜市見面簽名，僅被告與證人見面，原告未到場，同意法院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規定逕為裁定等語。

三、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聲請辯論者，應予准許；前二項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二章第三節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33條定有明文。本件經本院當庭調解後，兩造合意聲請本院逕以裁定終結本

01 件家事事件(見本案卷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筆錄)，故本
02 院應適用前揭規定為裁定。

03 四、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04 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05 文，上開規定亦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準用。而所謂即受確
06 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
07 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
08 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
09 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10 益。查聲請人主張與相對人間婚姻關係存在，惟兩造之戶籍
11 資料記事均記載於113年5月23日兩願離婚，有兩造之戶籍謄
12 本、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致兩造間配偶地位不明確，此
13 種身分關係不明確之不安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聲請人訴
14 請確認兩造間之婚姻關係存在，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
15 利益，先予敘明。

16 五、又按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
17 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事務機關為離婚之登記；法律行為，不
18 依法定方式者，無效，民法第1050條、第73條本文分別定有
19 明文。而上開規定要求「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係為確
20 保當事人離婚之真意，其須簽名於兩願離婚協議書上，自為
21 特定之人，雖其簽名無須與書面作成同時為之，於申請離婚
22 登記前為之即可，但仍須親見或親聞雙方當事人確有離婚真
23 意，始足當之（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3792號前民事判例、
24 70年度台上字第2903號、72年度台上字第1544號、105年度
25 台上字第23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6 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
27 離婚協議書為證，相對人亦同意聲請人之主張，堪信為真。
28 因兩造離婚協議書上之證人，未親自見聞兩造間確有離婚之
29 真摯合意，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縱兩造間有離婚合意，其
30 離婚程序未依民法第1050條規定之方式完成，該兩願離婚依
31 民法第73條規定，應屬無效。準此，兩造合意聲請本院裁定

01 確認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婚姻關係存在，於法尚無不合，應
02 予准許。

03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爰
04 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6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惠瑛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9 告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1 書記官 陳建新